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338,246.00 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 185,911,500.00 元变更为 185,869,600.00 元。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591.15 万股变更为 18,586.96 万股，注册资本金由 185,911,500.00 元变更为 185,869,600.00 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11,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69,60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1.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86.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人民币33,700万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润都荆门公司办理人民币33,700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